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867號

原　　告　楊沄溱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4萬7,2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5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5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武凱葳